

江蘇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泰縣志稿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 ⑥8

民國泰縣志稿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責任編輯 薛飛
封面設計 范一辛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①

出版 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一六五號)

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

發行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

定價 二〇八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9-330-4 / K-189

大同縣志目錄

卷首

總序

修輯姓氏

凡例

卷一

大事記 自大同元年至今

卷二

天文 日出入表一 節氣表二 風三 日月食四

流項五 地震六

大同縣志

卷首

卷三

地理一 經緯度表一 溫度表二 雨量表三 地

質表四 水系五

卷四

地理二 沿革表六 疆域七 縣境全圖八 縣境

區域圖九

卷五

地理三 城池十 形勢十一 古蹟十二 祠墓十

三

卷六

內政一 土地一冊表 戶口二冊表 行政區域三

冊表

卷七

內政二 官制四職官表 縣官俸 官署 警察五

衛生六

卷八

內政三 自治七 各縣自治區域分區全圖附 選

舉八冊表 議會九

卷九

內政四 教育十冊表 倉庫十一冊表

大同縣志

卷首

卷十

財政一 田賦一冊表 關稅二 鹽稅三

卷十一

財政二 鹽法四 錢幣五 公債六 公款公產七

卷十二

財政三 歲計八

卷十三

司法 司法行政一 法官二冊表 監獄三冊表

律師表四

卷十四

教育	教育書院一	教育會二	教育行政三	學校
	教育四附表	泰縣教育區域圖附	社會教	
	育五	游學表六		
卷十五				
軍備	兵制一	兵事二		
卷十六				
水工	水利歷史一	上區運河二	湖渠三	水運
	工程四	法河五	黃村湖六	三里湖七
	北通運湖八	韓東港九	口河十	行十一
	韓東港上程始末十二			
次國分縣志	卷首	三		
卷十七				
交通	國道一附縣站古驛站圖列後	省道二附表		
	縣道三附表	又高郵縣區泰汶東路綫圖		
	口泰路綫圖	新到公路圖附	航路四附	
	表	又泰縣運河航路圖附	新政五附表	
	泰縣新區圖附	市政六泰縣新區圖附	城	
	界表七	津浦表一		
卷十八	上下			
物產	植物一	動物二		
卷十九				

農業	農作農產農具一附表	畜牧二	畜牧三	
	森林四	昆蟲五		
卷二十				
工業	工廠一	電氣事業二	工資三	
卷二十一				
商業	市鎮市鎮表一	公司二	商店三	度量衡
	四附表			
卷二十二	上下			
社會	一附表一附表			
卷二十三				
次國分縣志	卷首	四		
社會	二禮俗二			
卷二十四				
社會	三方言三			
卷二十五				
社會	四談話四	公園五	報館六	
卷二十六				
宗教	佛教一	道教二	回教三	耶教四
	方外			
卷二十七				
人物	列傳一	二	三	四

五

卷二十八

藝文 古日 山川 規畫 乃古物 會誌 人 漁 補 如 吳 湖

主 漁 考 度 法 子 漢 王 子 平 家 祖 侯 王 一

古 王 樂 臣 許 淵 如 仲 一 侯 王 湖 石 券 所

卷二十九

金石 鐘鼎一 石刻表二 石刻文字三 碑誌四

卷三十

藝術 書畫一 音樂二 附戲劇 雕刻三 雕塑四

史 藝 五 技 擊 六 雜 技 七

八國合誌七

卷首

五

本縣志修輯姓氏

監修 王景法 張 輝

總纂 兼 負責 會 單 毓 元

協纂 兼 負責 會 顧 名

公纂 兼 負責 會 陳 北 琛 人 物 王 謙 謀 水 利

曹 學 曾 財 政 夏 北 慶 內 政

王 國 謀 物 產 武 國 良 教 育

仲 中 山 文 陳 執 誠 金 石

朱 崇 官 文 藝 文 史 鄉 道 海 日 法

高 世 氏 農 工 商 業

八國合誌七

卷首

六

潘 普 大 學 記 金 原 編

袁 鏡 徐 炳 華

汪 佑 玲 徐 藻

陳 熙 良 陳 培

盧 漢

王 錫 光 陳 北 鼎

盧 道 古 張 祖 訓

陳 秀 倫 王 博 祥

葉 傑 陳 啟 瑞

採訪

書記	姜鳳芳	周憲章
火金翰		
會計	馮銘璽	
文牘	王賢三	
吳元雨		
校對	徐慶蒲	儲遜吉
製圖	王均	
儲元		
未增		徐慶蒲
修文術	吳懷仁	
貴樞	徐蔭相	
蔣遜人		楊承暉

民國泰縣志
 例言
 一 本邑自民國初元州改為縣茲編定名曰泰縣志
 一 茲編所有紀載大率斷自民國元年為始中間
 間有因事有起訖不得不追溯厥初者非自紊
 其例也
 一 本邑舊志體例不一茲編悉遵江蘇通志領行
 新例間有增刪準一時之因革而更通之
 一 志原本出於國經今以實例繪圖務期詳實一
 編云
 一 舊志列表闕漏近代掌故有非表不能昭晰者
 茲編既編製新圖而各門事逐開有取法史志
 特編新表者如天文地理內政教育交通等門
 所製表其例一也
 一 茲編事實有繁簡詳畧之不同有一門畧數十
 筆者有一門僅寥寥數筆者未可以意增減也

一蘇編事述有兩門或三門互見者以其事原類
繫一門故散見之

一舊志事若一門類多紀沿革紀兵事或身涉祥
異令地理子目既列沿革一類而軍備又列在
專門故特編大事記一門舉地方事件論其舉
學大者以著於篇

一財政物產社會為富殖之源故亦編苑羅為經
詳

一舊志人物類則藝藝令依江蘇通志體例不標
傳目並洲載嘉賢及女行以闡幽光

一藝文一門依江蘇通志例不錄文翰僅列書目
以見存者為限未刊者不錄

一金石文字依據元本傳寫繁冗之繁知不能免
一蘇編所采原本檔案而時際鼎革頗多散佚故

亦以私家著述文字及徵訪見聞所得為限
一各門篇首開成弁以小叙以明紀述要言

一蘇編紀載原擬截至十八年六月止惟中間事
實或有不能中斷者不得不叙及十九年二十

年非自查其例也

一全書著錄非出自一人手筆倘有筆漏舛謬惟

後論雅君子糾正之

大事記

一本仙以事官為主以依年月先後為編順

一其最大事件併以年月以示大書特書之

例

一事有終始者並列於一條

一事有淵源者先詳其原始以先緒宣統二

志皆未刊印成書也

辛亥十月十七日泰州先漢同黃帝紀元年號建

白旗

十月十日武漢舉義全國響應揚州既先漢泰

人心益惶惶十三日黎明外禁人犯二十九名

破監州逃出知州李穡衛督警吏四出追捕而

山禁人犯六突乘隙逃出境錢空如坦為武器

蕪東門一帶圍越城進警吏市人槍擊之多死

其傷而未殊者皆斃之凡三十一人獄云之一

空即日成立商團以商會長沈秉乾為督辦張

洽清為管帶推廣警額以石秀鵬為管帶翌日

劉鳳軍率定守營散兵自東台蕪泰州泊趙公

橋下沿途劫掠婦女財帛甚夥警隊將駐泰州

地方團體共謀應付推張洽清石秀鵬任領之

謝云此未由係領地方如地方不願或等在此

但商富借銀三千元可即去張石還報田王貽

培及沈秉乾該由商會電揚軍政分府請兵十

六日中揚軍一隊冒微雨自南門登岸直趨

趙公橋其別一隊由魚行湖其背劉等悉數撤

城軍長徐質山即於是日下午到泰明日以揚

州軍政分府名義宣布泰州先漢建白旗紀元

黃帝四千六百九年

揚州軍政分府委李穡為泰州民政長張洽清

為司令該司令部於察院委石秀鵬為警務長

湖小寶帶協收船捐

司令部成立而軍餉措無著又揚州軍政府湖

密措解於是因泰謀某某等議湖小寶帶協收

船捐歲可得銀萬元以充軍費十一月

共和進行會成立

邑人侯鎮平單毓斌等為研究時政與地方興

革事宜共同組織共和進行會劃止苛派重捐

主持正義十二月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改泰州曰泰縣

孫總理文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頒行憲法

統一地方名移民政長李耀衡奉令改州為縣

以辛亥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

一日是日提燈慶祝懸五色國旗

三月臨時縣議會成立

泰縣自治劃分四十八區區名詳內政門惟各

區初選多未辦完故復選時成立臨時縣議會

推王運謀王培基為正副議長王少東沈沅芬

五人為泰事

民國泰縣志

卷一

三

教育會改組成立泰縣縣教育會

教育會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恭劉法曾王

貽年為正副會長議定規則二十八條宣統元

年改選以王謀謀王以銘為正副會長至是會

負日眾依法改組成立泰縣縣教育會舉單毓

元夏惟默為正副會長

委任典獄官

清季監獄獄獄至是江蘇都督程德全委任王

以銘為泰縣典獄官

二年一月恭辦第一屆省議會開會選舉

初選當選數十人類多以貧產之多寡為準而

資格次之複選未中者固結願當選者有議負

羅振相候補凌文淵當選者眾議院議負羅振

相遞補者有議負

舉辦驗契

三年三月奉省通令舉行驗契

下河民眾組織自衛保甲會

下河港汶汶政向惠監警於是致論市四十八

莊吳家堡二十八莊港口六十三莊樊漢同豐

行十莊各舉保甲會自定章程守望相助多所

民國泰縣志

卷一

四

破獲

清鄉營成立

韓國鈞長蘇省令陳北祥為泰縣清鄉營營長

以蔡院為營部前司令部撤消嗣於民國十年

擴充為泰東興警備隊十六年後擴為警備大

隊

四年秋九月委負彭年到縣催辦選舉代表

表世凱將亦制自為而成五大典籌備處令各

省選舉代表勸進凡不動產在銀五千元以上

大學畢業或舉人知縣出身皆可當選

泰縣監務稽核成立

自中央大借款成立以監稅作抵各監場及引

岸皆設稽核所五年四月英人下恩派伊託氏

為泰縣稽核所所長旋遷來台泰縣設支所

非常國會議員王運謀赴廣州開會身於廣州

六年三月護法政府成立召集非常國會議員

王運謀赴廣州開會甫逾月以疾歿

省議會籌辦第二屆選舉

六年六月泰縣有議會第二屆選舉當選者凌

木生羅毓珊于值謝慶榮四人

六年春早夏大旱

區匪蔡飛就逮正法

六年十月監匪多人將縣署攻泰縣謀逃去清鄉

營營長陳北祥有石乘鷗等共謀由蔡飛率

眾自張家琪趨泰城時已日暮蔡伏田塍中陳

北祥倒耗率隊迎擊之蔡遁去旋被獲置諸法

創立貧兒院

七年邑人李毓彬等呈請創立貧兒院向官產

處賙社撥增地地租並呈准每年由地方財

稅補助銀二百元

六國泰縣志

卷一

五

按李氏素熱心慈善經理清節堂修繕善濟

堂有年八年十月又清查各善堂財產刊印

存徵錄各善堂簿記賴以不墜氏於十年五

月以病歿士論惜之

振泰電燈廠開幕

七年一月邑人于殖善辦泰城電燈廠由工程

師任估之訂購機器敷設電線計外綫工程約

用銀六千二百三十七元用內工程用銀

四千二百元鐵器銀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元總

共銀三萬七千四百餘元於六月十七日設儀

完畢開始放電嗣因煤戶日多添置新機今所

用五十匹馬力機兩架煤燈 蓋先是于

向青島之日人購置機器訂有合同陸續付款

放電後因利益不多不能如期付款積欠銀二

十四萬餘元日人提呈訴訟至今尚未了結

今屯田實價發生繳價爭議

泰縣屯田起自明洪武初嘉為領省軍籍衛籍

而設但在籍軍衛人等不能自種皆佃佃而耕

當時租糧糧賤每畝租錢百文至三四百文而

已清沿明制屯田之法一併其舊至光緒十六

六國泰縣志

卷一

六

年論准軍衛人等將屯田通賦結算但不得任意加租致違定制然清季地價激增佃夫又私相倒過所例之權收其民田相稱以國六年財政部令江蘇財政廳將屯田其官產一律變賣買者發給部照以憑管業於是江都人錢祥保與田氏全樹是邑人韓賢球向駐泰官產委員張星槎領鎮江衛屯田三百餘頃七年八月領清部照後即至姜埭脅迫屯佃立約加租不從者勒令繳價佃民不聽而原有屯衛田者率起抗議錢等乃請縣署起訴知事胡維藩知其

操切且引起重大糾紛屯田繳價得以延緩八年四月發生外人買地交涉

賂賂嶺在登仙橋西為海陵八景之一黃氏陸某指售於美人何卜奎何持契往縣署呈驗縣吏夫蔡致被蔡賄何既興工侵佔鄰右鄰與私產新新之夥署知事胡維藩以察語言激烈拘之而地方人士亦群起而爭執何氏控於省署教育界亦請保留賂嶺古蹟准於改建公有林五湖月中函電交駐案懸未結胡因此去職如履塚繼任縣知事用管濶泉訓傳之議則賂嶺

以兩地為公有社即今公有社所在地而以夫校場南校地為何氏事乃獲但公有社佔地僅約八畝而大校場南校地可八十畝即外人所立明德中學校校地也 有校場北鎮地照兵

泰報發行
泰縣報紙最初有淮南報通揚報江淮日報皆旋起旋滅九年十二月邑人王國漢陳國人派張心等創辦泰報由陳啓邦任編輯於二十一日出版
縣農會籌備處成立

清光緒三十三年領農會訓令二十三年泰縣各鄉始立農會九處旋解散獨塘灣寺崇本所組織之農會尚存塘灣各莊入會者可三百餘人而縣農會缺如九年十二月假先考寺開籌備會議以文帝宮為辦公處盧求古為籌備主任陳熙祖陳玉章為副主任

第一區教育會成立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區教育會成立蔡張同恩地承湖為正副會長
縣教育會改選

十年一月五日改選袁祖成爲正會長徐鍾猷
梅占魁爲副會長

時併警察區

奉縣警察創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盧福祥爲警
務長分區編置等事由王以化主辦十年一月
江蘇全省警察處規定曲塘警察區改隸海安公
所

宣布全縣選民人數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縣公署宣布國會初選合
格選民計十四萬三千餘人

民國縣志

卷一

九

舉行國會初選

初選選民二月二十九日假先考寺投票三月

九日開函當選者五十二人

邑人夏奇峰奉派出洋調查華僑

三月夏奇峰由港返洋經安南日本往歐洲調

查華僑善後事宜十二年五月夏任國際聯盟

會秘書廳公佈股本書

鼓樓後見明碑

後見

四月鼓樓後址明崇禎刻蕪春重修鼓樓碑記
石刻闕於鼓樓之原始興衰其攷證甚確實碑

文獻金石志

後見假糧案

六月知事茹履琛重徵後份假案經地方人士
檢舉均復刻字印唐某茹遂被控撤職

省議會選舉

七月初選當選者戈崇德等八十八人八月復
選王國謀羅毓桐凌木生陳鏡亭郁文當選去
省議員

省議員

七月霖雨秋大水

霖雨匝月秋水成漲城鄉低窪之處皆成澤國

民國縣志

卷一

十

八月商會電省任賑

秋水大漲各堤崩潰可危真贊兩邑以開墾至
刻十二日地方人士聚議由商會長陸其洽電

省任賑若以湖水泛漲高寶下游農田極有阻

礙數十數縣人民請命乞賑前充典詳案核

辦勿輕視湖堤淹沒下游未收田禾云云凌木生

等亦電省請准任賑

八月十四日車運堤啓

高寶水勢大漲車運堤開下游民田如遭淹沒

九月一日斜壘港堤岸崩潰

九月一日斜壘港堤岸崩潰

車運渠開後露雨為災復開四渠下河水勢泛
濫汪洋於是建壽湖崩潰八月二十五日二十
六日狂風暴雨並至和志濱寺家海等處口川
樹木風摧成缺口先後崩潰水流極急高逾
五尺橋木船隻悉被捲去鉅鎮多泛完時家既
之淹沒成災與化水勢尤威

各法團及紳富等代表沮湖昭湖渠
九月湖水未退高郵人士力主湖昭湖渠於是
督得泉源息洽等往揚州河工局呼籲免湖此
渠王國謀程薰齡等往昭湖渠偵察水勢時韓

民國縣志

卷一

十一

國鈞任河工督辦督得泉等與高郵王鴻澤等
論甚烈幸水不加增昭湖渠弁不果開

江蘇發行省公債七百萬元奏驗攤認銀一萬三
千元

十二年四月知事鄭輔東召集地方商富會議
公派

黃村建湖三縣合推代表阻止

邑人黃立被舉為泰東三縣代表赴省反對

黃村建湖十二年十一月本城及姜海海安士

紳在縣署議決黃村開口寬度一丈四尺

按黃村開湖上河之水下注則漆渣之商業
日盛而姜曲海沿河一帶農田常苦旱故有
疏通老龍河焦港之必要

令准恢復自治

十二年四月省長韓國鈞電請政府恢復元年
縣議會為江蘇省舉行法委令核准

籌辦公園

縣署西邊地坦曠為舊時官廨僅存古神廟破
屋一間瓦礫叢積四以佳狀高取僅起數丈窪
下之六湖亦大許前由儲九松領督辟治草萊

民國縣志

卷一

十二

村桑及榆竹楊柳之屬經營灌溉而署後荷花
池由西迄東連廣塘為古澇香亭故址知事鄭

輔東志籌佐陳執史籌辦公園預算定銀幣三
千元因儲氏植樹基地辟作公園搜羅湖石甚

夥大半為俞氏漁莊園中舊物鳩工建廳事三
間辦事室三間又建六角亭似名澇香以三折

紅橋通之橋而高坡上種梅百數十株東南角
澆地舊時冬青二十餘株已成茂林池之四周

植楊柳挑花數百株間以修竹園中又植牡丹
芍藥紫藤玉蘭丹桂月季薔薇芭蕉及四時草

卉

與

草

未冬青夫道時加修葺又賄大小假山石數百塊堆砌為山上列牙台迴廊一境真如文詩文攝如采雲又有石一塊真如五天上刺六知點三穿無書者姓字年月固西北有池塘甚淺在上挖深所挖土堆而南角成小山狀真如丈餘盤旋而上上置石桌石椅亭植文竹松柏別有天趣移馬神廟於路而門圍即以該廟舊址南側用廢城甃砌圍牆若四宇形東南後門近前教育會東北後門通車虹橋通俗教育館在前縣立第一高小學舊址館門由園內出入總計斯園自民國十二年冬經始至十四年春落成又支教育會餘款銀四百餘元於廳西偏又建屋三間款不足後由董縣長任內於預算外助銀五百餘元

規模甚具十六年易名為泰縣中山公園十七年冬改隸地方社會教育由教育會接收十八年三月間民眾茶社於廳事北後添築方廳一間茶室一間又賄石凳裝點風景修飾租值七月教育會令劃歸民眾教育館管理

社立淮東中學改為第一省立代用中學校

泰州學堂初辦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知州任培漁捐貲銀千元就明公書院舊址改建延陳文鐸李毓英等籌款興修以原有書院學田充經費費三十二年知州張瀚政升為泰州中學堂不另賃儲公祠開辦息初而辦小學堂光緒後中學停頓學田入於款產處今歸教育局署其多為人任意取携民國 年因其地僻師範諸習所所長王登儒二年畢業甲乙兩組學生人傳辦該素祖成等組織社立淮東中學 年 月成立抗試任校長款歲補助元又呈請省署改為省代用中學十二年五月批准每歲由省款補助二千元列入省預算後增至銀四千元而撥補助費俾後

十六年表列之通辦學務詳前是年社陳北

學及組織社立時社中學十七年七月春十

未批准備案

教育會成立

泰縣教育行政由縣公署第三科主管教育經費收支由款產處管理 年 月教育經費獨立遵照通令成立勸學所陳恩洽嚴恩

榮先滋任勸學所長十二年八月通令改勸學
所為教育局委徐藻為局長八月六日改組成
立

鮑家堤崩

十二年夏大雨七月六日堤崩下河水勢驟增
鄉民皆至縣署報災而水急不可施工僅於迎
春橋及北洲平橋築土壩堵水

開新北州

北州州外商業繁華路狹人稠又人力車漸多
交通益不便於是地方自治協進會會長王國

民國縣志

卷一

十五

謀請就東虹橋以北城垣倒塌之處開新北州
呈縣批准並呈省道核准於八月十五日興工

九月一日工竣

九月縣議會恢復

縣議會自洪憲時代解散後至是恢復九月十
五日召集即日呈報成立

設戶籍事務所

省公署派周積嶸蒞級未奏聘署辦戶籍知事
鄭輔東蒞任正主任蔣岳副主任設事務所
於警察所內

第一省代用中學學生與縣議會發生衝突

代用中學學生百餘人因議會議決減去該校
縣補助費頗不滿意遂擁入議會將議長王培
基議負書等物焚燬遊行警察無法制止縣知

事聞訊督同警備隊進至登仙橋始行解散時

十一月二十五日也縣署密省省令指為越軌

飭將肇事諸人依法懲辦十二月六日縣署案

傳肇事學生陳先運等教職員周壽奎等八人

校長抗試引咎辭職縣教育會函保表祖成漢

任該校校長表就職後開除學生陳先運等三

民國縣志

卷一

十二

人撤換舊教職員案亦不訊而事遂寢

設籌防公所軍警聯合盤查行旅

十三年江浙戰事起伏奔潯滋本縣設軍警盤
查所以重治安八月二十日又設籌防公所附

屬奉事會內以此奏與互通聲氣

八月二十九日淮揚鎮守使馬玉仁軍過境

江浙軍興督軍齊燮元調馬玉仁軍由泰渡江

備戰二十九日馬軍過境鄭知事協同籌防公

所招待馬軍一面布防以緝匪禍一面出示訓

諭以安人心

同時邑人周錕用淮軍是為紀律實為
著請會商應此州通令軍官治道修未如任

據言

十一月續纂泰州志版稿

泰州志自雍正道光纂有成書外先緒志稿纂
成而未刻至是九年成志書局續纂宣統志
至十三年十一月由總纂王貽年晚稿校校從
德畢漢經德纂輯國鈞校閱後未印與油印本
先緒志視同藏縣五國書館

江蘇省長韓國鈞兼任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

民國泰縣志

卷一

十七

十三年江浙軍興蘇人賑濟變元政府既統

齊職並任韓國鈞暫兼任督辦軍務於十二月

十四日通電就職

海安路上公處成立

海安公益負崔寶銘等呈縣署請准遵照修治

道路條例設路上公處先自海安向南至馬王

海接如身縣路暫行籌借款項試辦其向東北

接東台路綫向西自謝王河接本縣縣路陸續

籌修特抄呈章程請予備案縣署批准並函購

鐵質混為公處主任十四年三月成立十月十

五日行駛如海汽車

淮揚水利會評議會議決請韓國鈞督辦河工自

十四年五月五日省防軍張中五旅駐泰

泰縣除警備隊外尚無駐軍至是張中五旅駐

泰設旅部於先考寺

時泰縣旅部向領會法文函致縣署培去甲呂

島文函顧名夏勸李毓屏使北春劉崇年王

呈備用濟安電韓督辦拒絕者所軍駐泰無

款

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外交接會大遊行

民國泰縣志

卷一

十六

上海英捕館殺華工學生邑人王恩源發起聯

名各學拉阻俄外交接會遊行示威王演說

最為熱烈聲淚俱下

程鶴年繼任泰東興警備隊營長

十四年九月警備隊營長陳北祥病故省令以

程鶴年繼任

護軍使馬玉仁過泰

七月五日護軍使馬玉仁抵泰通張旅長中五

因公赴省由龍知事志澤程營長鶴年等招待

翌日馬離泰